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靖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靖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提名陶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候选人陶云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

陶云鹏先生简历

陶云鹏先生:4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陶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陶云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名,实际出席董事十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5:00至2019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7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85218943、8521894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

2.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靖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刘靖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更换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靖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刘靖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认为刘靖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刘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项目建设、电价争取、经营发展及董事会依法运作、规范治理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关于增加苏宁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10月9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养老2050混合(FOF)、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合计46只基金。

注:(1)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处于封闭期。(2)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苏宁基金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苏宁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苏宁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原油(QDII-LOF)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原油(QDII-LOF)为T+3日)到苏宁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苏宁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苏宁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苏宁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联系人	喻明明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008800-884131
网址	http//www.snjijin.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15	-	2019/10/16	2019/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11日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19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32,730,543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40,785,336股,即1,391,945,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0,959.16元。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91,945,207×0.165÷1,432,730,543≈0.160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03)+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15	-	2019/10/16	2019/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580699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4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3%,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73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3,700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71,900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0日,有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4,93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4%,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9,991,644.8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5,784,900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9,838,300股(对应日期为2018年12月6、7、10、11、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5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星集团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或“双星”)转发的通知,双星集团收到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启动双星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双星集团即日起正式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混改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和青岛市国资委对国企改革的具体要求,双星集团将借“学深圳、赶深圳”、青岛市“十五大攻势”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计划的契机,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拥有加快双星发展所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职工入股,把双星打造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产业链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双星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在青岛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于2018年8月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计划。

2019年9月29日,青岛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启动双星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青国资委【2019】86号,通知双星集团正式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正在根据有关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三、本次混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拥有加快双星发展所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职工入股。混改完成后,双星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集团层面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把双星集团快速打造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产业链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

四、风险提示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双星集团将严格按照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进行。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除息后),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12月5日)起12个月之内。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08,85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918,88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